的案件,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 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 地海事法院管辖。

前述行政机关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 不在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内的,由行政执法 行为实施地海事法院管辖。

三、关于海事海商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件的审理

1.当事人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

案件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海事海商案件的审判庭审理。

2.发生法律效力的管辖权异议裁定违 反海事案件专门管辖确需纠正的,人民法 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再审。

四、其他规定

本规定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作出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已于2015年11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2月15日起施行。

2016年2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 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

法释[2016]3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咸宁市广泰置业有限公司与咸宁市枫丹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案的请示》(鄂高法[2015]29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对终结执行行为提出 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终结执行法律文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未收到法律文书的,应 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终结执行 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批复发布前终结执 行的,自批复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超出该期限提出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 予受理。

此复。

2016年第4期 – 21 –